安聯人壽寶健康終身健康保險 內容摘要

- 一、審閱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 二、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 三、契約重要內容
 - (一)契約撤銷權(第3條)
 - (二)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第4條至第6條、第8條)
 - (三)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9條至第17條、第19條至第22條)
 - (四)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第7條)
 - (五)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第26條至第31條)
 - (六)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第23條至第25條)
 - (七)保險金額與保險期間之變更(第33條)
 - (八)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第36條、第37條)
 - (九)請求權消滅時效(第38條)

安聯人壽寶健康終身健康保險

- 本商品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解約脫退率,故無解約金。
- 被保險人於生效日起三十日內(含)發生之疾病,本公司不給付保險金,但身故保險金或 喪葬費用保險金或所繳保險費的退還除外。但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因 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指定項目篩檢結果異常而產生之 醫療行為,不受上述三十日之限制。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 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網址: http://www.allianz.com.tw;免費服務(申訴)電話: 0800-007668;傳真: 02-87895008;電子信箱(E-mail): 0800007668@allianz.com.tw

給付項目: 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長期住院看護保險金加護病房住院保險金

加設病房住院保險金 燒燙傷病房住院保險金

住院手術保險金

門診手術保險金

重大器官移植手術保險金

無理賠紀錄增值保險金

一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

祝壽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所缴保险費的退還

98.06.17	安總字第 980444 號函備查
99.04.19	安總字第 990287 號函修訂備查
99.09.01	安總字第 990848 號函修訂備查
100.06.13	安總字第 1000627 號函修訂備查
101.07.01	安總字第 1010624 號函修訂備查
101.10.30	依 101 年 10 月 29 日保局(壽)字第 10102148590 號函逕行修訂
102.03.01	依 102 年 1 月 10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102103040 號函逕行修訂
103.05.01	安總字第 1030261 號函修訂備查
104.08.04	依 104 年 05 月 1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3750 號及 104 年 06
	日 24 日全管仔臺空管 10402049830 號承涇行條訂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安聯人壽寶健康終身健康保險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 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適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住院保險金日額」:係指保險單上所記載的保險金額(若爾後該保險金額有所變更, 則以保險單上所批註之變更後保險金額為準)。
- 二、「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因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指定項目篩檢結果異常而產生之醫療行為,不受上述三十日之限制
- 三、「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四、「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五、「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 人醫院。
- 六、「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 七、「醫師」:係指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且非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本人。
- 八、「住院日數」:係按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實際「住院日數」(含住院及出院當日)定之,但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於同一日入院診療時,該日不得重覆計入「住院日數」。被保險人如僅係日間住院,不計入「住院日數」。「住院日數」亦包含入住加護病房及燒燙傷中心之日數。

第三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六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當時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月初第一營業日牌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固定年利率之平均值計算之利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第三項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七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解除本契約時,應通知要保人,但要保人死亡、失蹤、居住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第八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於繳費期間內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終止通知後一個月內,按日數比例無息退還當期之未經過期間保險費。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第九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而發生下列情形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或豁免保險費:

- 一、住院診療。
- 二、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手術治療且已於醫院實際接受手術治療。
- 三、致成附表所列第一至六級殘廢程度之一。

第十條 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時,本公司自被保險人住院診療之日起,按「住院保險金日額」乘以實際住院日數給付「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但每次住院給付日數最長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第十一條 長期住院看護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時,若於同一次住院診療超過三十日者,本公司按「住院保險金日額」乘以其超過三十日之實際住院日數給付「長期住院看護保險金」;但每次住院給付日數最長以三百三十五日為限。

第十二條 加護病房住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於住院期間經醫師診斷確定必須住進加護病房診療時,本公司除按約定給付「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外,另按「住院保險金日額」的二倍乘以實際居住加護病房日數給付「加護病房住院保險金」;但每次住院給付日數最長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第十三條 燒燙傷病房住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於住院期間經醫師診斷確定必須住進燒燙傷病房診療時,本公司除按約定給付「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外,另按「住院保險金日額」的二倍乘以實際居住燒燙傷病房日數給付「燒燙傷病房住院保險金」;但每次住院給付日數最長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第十四條 住院手術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在住院期間必須接受手術治療且已接受手術時,本公司按「住院保險金日額」的三倍給付「住院手術保險金」。被保險人於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以上手術項目時,僅給付一次「住院手術保險金」。

第十五條 門診手術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門診手術治療且已接受手術時,本公司按「住院保險金日額」的一點五倍給付「門診手術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以上手術項目時,僅給付一次「門診手術保險金」。

第十六條 重大器官移植手術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在住院期間必須接受心臟、肺臟、肝臟、胰臟、腎臟或異體骨髓移植手術治療時,本公司將於給付「住院手術保險金」之同時另按「住院保險金日額」的十五倍給付「重大器官移植手術保險金」。

第十七條 無理賠紀錄增值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依第十條至第十六條之約定申請保險金時,若於本次入院(或門診手術)日之前,在「無理賠紀錄期間」內未曾申請過前述保險金之一者,本公司按下表中該期間所對應之增額比率乘以本次依第十條至第十六條之約定所申請之保險金總額,給付「無理賠紀錄增值保險金」。但本公司日後發現被保險人不符前述可給付「無理賠紀錄增值保險金」之條件時,受益人應將已領之「無理賠紀錄增值保險金」歸還本公司。

無理賠紀錄期間	增額比率
3年(含)以上但未滿4年	20%
4年(含)以上但未滿5年	30%
5年(含)以上但未滿6年	40%

6年(含)以上

50%

若被保險人於前項之入院(或門診手術)日後,而於下一保單週年日前再次依第十條至第十 六條之約定申請保險金時,本公司仍按前項規定給付「無理賠紀錄增值保險金」,不受前項 「無理賠紀錄期間」之限制。

本條所稱「無理賠紀錄期間」之計算係自下列日期中最接近本次入院(或門診手術)日起算

- 一、本契約生效日。
- 二、前次出院(或門診手術)日後之下一保單週年日。
- 三、本契約復效日後之下一保單週年日。

第十八條 住院次數之計算及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住院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及其限制,均視為同一次住院辦理。

前項保險金之給付,倘被保險人係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本公司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

第十九條 醫療保險金給付總額之上限

本公司給付第十條至第十六條之各項醫療保險金,其累計最高以「住院保險金日額」之三千倍為限。被保險人依第十條至第十六條約定所申領之各項醫療保險金累計總額達「住院保險金日額」之三千倍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契約終止日在繳費期間內者,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退還當期之未經過期間保險費。

第二十條 一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所列第一至六級殘廢程度之一時,要保人應向本公司申請免繳本契約未到期之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第二十一條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年齡到達一百一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以當時之「住院保險金日額」為準,按年繳繳費方式無息計算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繳費期間屆滿日」所應繳保險費總額的一點零五倍,扣除被保險人依第十條至第十七條之約定所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後之餘額,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如被保險人依第十條至第十七條之約定所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已達前項所稱應繳保險費總額一點零五倍者,本公司不再給付「祝壽保險金」。

第二十二條 所缴保险费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以身故當時之「住院保險金日額」為準,按年繳繳費方式無息計算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繳費期間屆滿日」二者較早屆至之日所應繳保險費總額的一點零五倍,扣除被保險人依第十條至第十七條之約定所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後之餘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如被保險人依第十條至第十七條之約定所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已達前項所稱應繳保 險費總額一點零五倍者,本公司不再給付「身故保險金」。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屆滿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本公司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前身故: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給付身故保險金。 前項「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二十三條 除外責任(一)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發生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條至第十七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及不負第二十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發生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條至第十七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WHO2-H01

- (一) 懷孕相關疾病:
 - 1. 子宮外孕。
 - 2. 葡萄胎。
 - 3. 前置胎盤。
 - 4. 胎盤早期剝離。
 - 5. 產後大出血。
 - 6. 子癲前症。
 - 7. 子癇症。
 - 8. 萎縮性胚胎。
 -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 (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 (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 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 4. 胎位不正。
 - 5. 多胞胎。
 -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 7. 雨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 8. 分娩相關疾病:
 - a. 前置胎盤。
 - b. 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 c. 胎盤早期剝離。
 - d.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 母體心肺疾病:
 -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 產者。
 -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第二十四條 除外責任(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 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如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內,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無息退還當期之未經過期間保險費予要保人。

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二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第二十五條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 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 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六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二十七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所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第二十八條 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契約第十條至第十七條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
- 四、申領「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或「長期住院看護保險金」者,須檢附住院證明;申領「 加護病房住院保險金」或「燒燙傷病房住院保險金」者,另須列明進、出加護病房或燒 燙傷病房之日期。
- 五、申領「住院手術保險金」、「門診手術保險金」或「重大器官移植手術保險金」者,須 檢附手術醫療證明書。
- 六、受益人的身份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另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 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二十六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二十九條 一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的申請

要保人應於知悉有得豁免保險費之事由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公司申請豁免保險費: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豁免保險費申請書。
- 三、殘廢診斷書。

要保人申請豁免保險費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調閱其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三十條 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三十一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及退還所繳保險費的申請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份證明。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七條約定申請退還所繳保險費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第三十二條 欠缴保险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退還所繳保險費或返還未滿期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或發生第十七條第一項但書之情事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後給付其餘額。

第三十三條 住院保險金日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住院保險金日額」,但是減額後的「住院保險金日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八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辦理減少「住院保險金日額」時,被保險人已依第十條至第十七條所申領之各項醫療保險金累計總額將依減少之比例同時縮小。

第三十四條 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三十五條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住院保險金日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

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住院保險金日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 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當時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月初第一營業日牌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固定年利率之平均值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值計算。

第三十六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契約第十條至第十七條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 定: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時,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如有其他受益人者,該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 其他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三十七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八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九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删,除第三十六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 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四十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殘廢程度表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殘廢等 級
1 神經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神經障害 (註 1)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2	視力障害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眼	(註2)	2-1-3		4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3 耳	聽覺障害 (註 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90分貝以上者。	5
4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	4-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口	害(註 4)	4-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5		5-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胸腹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	5-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	2
部臟	(註 5)	5-1-3	需人扶助。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 此可以理查。	3
器	膀胱機能障害	5-2-1	尚可自理者。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防机械肥平台	6-1-1	成	1
	上肢缺損障害	6-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工权际有评古	6-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	7 捐购银件合(配 0)	6-3-1	丙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6		6-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上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肢	上肢機能障害	6-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註 7)	6-3-5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	手指機能障害(註8)	6-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1 1H 10/1/314 B (III 0)	7-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下肢缺損障害	7-1-2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1 22 37 77 19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	足趾缺損障害(註9)	7-2-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_) () () () () () () () () () (7-3-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7		7-3-2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下		7-3-3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肢	下肢機能障害 (註10)	7-3-4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3-6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7-3-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註1:

- 1-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 (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 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 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2) 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 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 ,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3) 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 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

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 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 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 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 第3級。
- 1-5.「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2:

- 2-1. 「視力」之測定:
 - (1) 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 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 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3:

-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4:

- 4-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 「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4-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 (1) 「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 「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 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 雙唇音: 勺勺口 (發音部位雙唇者)
 - B. 唇齒音: C(發音部位唇齒)
 - C. 舌尖音: 分去 3 为 (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D. 舌根音: 《万厂(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E. 舌面音: リくT (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F. 舌尖後音: 出彳尸囚 (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G. 舌尖前音: P ちム (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 4-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5:

- 5-1. 胸腹部臟器:
 - (1) 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 (2) 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 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4) 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 5-2.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 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 5-3.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6:

- 6-1. 「手指缺失」係指:
 -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 6-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 6-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殘廢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 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7:

7-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7-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7-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 「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 「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7-4. 運動限制之測定:

-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 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 7-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註8:

- 8-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9:

9-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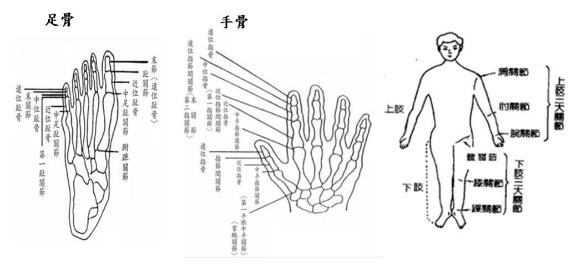
註 10:

- 10-1.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10-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1:

11-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 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1	ու	
ㄷ	月女	

工,从			
左肩關節	前舉	後舉	關節活動度
	(正常180度)	(正常60度)	(正常240度)
右肩關節	前舉	後舉	關節活動度
	(正常180度)	(正常60度)	(正常240度)
左肘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正常0度)	(正常145度)
右肘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正常0度)	(正常145度)
左腕關節	掌屈	背屈	關節活動度
	(正常80度)	(正常70度)	(正常150度)
右腕關節	掌屈	背屈	關節活動度
	(正常80度)	(正常70度)	(正常150度)

下肢:

1 /12 .			
左髖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正常125度)	(正常10度)	(正常135度)
右髖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正常125度)	(正常10度)	(正常135度)
左膝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正常0度)	(正常140度)
右膝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正常0度)	(正常140度)
左踝關節	蹠曲	背屈	關節活動度
	(正常45度)	(正常20度)	(正常65度)
右踝關節	蹠曲	背屈	關節活動度
	(正常45度)	(正常20度)	(正常65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